附件3

**报考指南**

1. 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报考人员身份。**

本公告所称毕业生均指纳入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并通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此类人员考试入围的，报到时必须提供全国统一的就业报到证。

**2. 招考专业有何要求？**

招聘单位根据用人要求，按照《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4）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3. “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概念。**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

二、关于报名程序

**4. 填写报名信息的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同时，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填写父母、配偶、岳父母以及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亲属），以免影响岗位回避事宜的审核。

**5. 上传报考照片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红、蓝、白底色均可）。

上传虚假照片或未按规定上传照片（如上传生活照、半身照或翻拍身份证件等照片），一经发现，即取消报考或考试资格。

**6. 报考人员可否更改报考职位。**

报考人员在报名阶段（2021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12月27日下午4:00）因个人原因或系统初审不通过可更改报考职位。系统初审通过后或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报考岗位。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7. 面试地点在哪里？**

面试地点待定。具体按准考证提供的地点参加面试。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8. 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如何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9. 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0. 复检有关问题。**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的体检结果即时告知应聘者，并由应聘者对每一次测量结果当场签名确认。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